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0万元,其中该额度下的25,000万元转授信给惠州康冠,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本次转授信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79.59%	83,500.00	138,500.00	111,500.00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67%	105,000.00	120,000.00	130,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576.51	327,148.74
	负债总额	324,246.63	192,831.81
	净资产	62,329.88	134,316.94
	营业收入	524,378.46	439,453.17
	利润总额	6,747.68	16,977.28
	净利润	6,703.00	16,991.44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45.88	451,484.54
	负债总额	261,741.67	305,509.73
	净资产	67,104.21	145,974.81
	营业收入	474,718.49	398,476.31
	利润总额	4,374.91	11,710.25
	净利润	4,774.33	11,657.8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将部分额度转授信给惠州康冠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涉及担保部分的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被转授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康冠科技同意将本授信额度(25,000万元)转授信给惠州康冠使用(即惠州康冠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惠州康冠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29,31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环球印务”)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合作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赊销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审议通过后合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6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公司为此事项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NJP562J

3、注册地址: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88号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仁东

6、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领凯科技持有江苏领凯100%股权,本公司持有领凯科技70%股权,江苏领凯为公司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6,288.82	20,843.63
非流动资产	225.69	160.10
资产总计	26,514.52	21,003.73
流动负债总额	22,358.73	17,966.78
银行贷款总额	18,100.00	14,900
负债总计	22,358.73	17,966.78
股东权益	4,155.79	3,036.94
营业收入	44,941.04	25,497.88
营业利润	-1,111.58	-1,117.84
利润总额	-1,208.19	-1,118.84
净利润	-1,186.61	-1,118.84

截至目前,江苏领凯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贷款逾期情况

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互联网数字营销运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素材与创意设计制作、素材运营、投放测试和效果分析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新兴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叠加应收账款逾期影响导致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收缩,子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存在业绩进一步下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领凯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融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环球印务	江苏领凯	浙商银行	2,000	2025年1月8日	1,76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江苏领凯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向浙商银行垫付了江苏领凯全部逾期贷款金额1,768.00万元。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53.97万元。公司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担保的贷款金额中,将于2025年1月31日前到期的金额为2,000万元,可能存在子公司到期无法足额还款,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子公司江苏领凯垫付逾期贷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后续如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偿还的贷款金额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为江苏领凯提供的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了相关反担保,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执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重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变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委”)。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过户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年12月3日,东方园林和管理人分别与国联基金联合体(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组成)及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朝东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境”)、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认购东方园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3,313,860,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999,322,117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作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1、转增股票中1,1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00,000,000股由国联产投设立重整专项基金国朝东方受让,受让价格为0.66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100,000,000股由朝阳环境受让,受让价格为0.66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200,000,000股由国寿财富(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和申优资产(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各受让100,000,000股,受让价格为1.00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转增股票中1,513,860,113股用于清偿债务,股票抵偿价格为3.96元/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剩余700,000,000股转增股票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在未来引入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解决职工等历史遗留问题、信托项下平台公司为实现债权人利益而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等,如有剩余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抵债股票的保值增值;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价格不低于1.00元/股。预留股份的投资人引入方案需经东方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部分股票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重整投资人及预留股份受让人转让转增股票给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股份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273,101	5.00%	134,273,101	2.24%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273,101	5.00%	147,991,228	2.47%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582,940,130*	9.72%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000,000	13.33%

注*:朝阳国资公司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一笔债权因涉及执行回转等原因,调整为暂缓确认债权。调整后,朝阳国资公司确认债权金额发生变化,相应受领股票数量由583,132,269股调整为582,940,130股。

《重整计划》的执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

(三)朝阳国资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3层2301室01户
法定代表人	张浩楠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01514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朝阳国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朝阳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区国资委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朝阳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朝汇鑫、盈润汇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朝阳区国资委。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3、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过户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4、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张旅集团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经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张旅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开展战略合作,促进“中国传媒第一股”与“山水旅游第一股”两家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推进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实现两家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共同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186881407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430

法定代表人:张坚持

注册资本:40,481.76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南庄坪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

股东情况:根据张旅集团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张旅集团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3%	112,653,131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	30,239,920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4.73%	19,151,94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1,930,164
方威	境内自然人	2.44%	9,879,363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772,40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5,750,542
叶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354,00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31%	1,246,100
张恒毓	境内自然人	0.27%	1,076,700

关联关系说明:张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致力于旅游、文化方面的融合,充分挖掘张家界文化内涵,联手促进并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并考虑双方在未来更多项目、更多领域进行整合资源、深度合作,树立张家界文化旅游行业标杆,丰富张家界文化内涵展示与文化旅游体验方式,提升张家界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吸引力。

2.任意一方因拓展其他项目需要物色合作伙伴时,可优先考虑对方。任意一方在拓展项目时,另一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给予支持。如公司有意向在张家界投资发展,张旅集团利用自身在本地的资源优势给予公司便利。

(二)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将主要开展如下战略合作:

1.促成战略整合: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打通并深耕产业生态链,在旅游项目开发、智慧旅游服务、科技赋能旅游、投资与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多元化创新旅游等多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形成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拓宽业务版图:双方共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择机通过并购重组、基金投入培育等方式推动对张家界市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和企业的收购、参股,共同投资开发张家界市域内其他优质文旅资源、产品,拓宽旅游产品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共赢。

3.参与重整投资:公司有意向积极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可按照张旅集团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和流程,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

(三)协议效力及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等确定。本框架性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投资合同/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推动双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张旅集团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张旅集团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张旅集团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张旅集团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3.张旅集团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阶段,公司已报名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但最终能否成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1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0	1.126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0,791,770.04	103,379,343.4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1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01月13日前(不含2025年01月13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